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菲特"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达菲特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 内部制度建设

达菲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 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二) 机构设置

达菲特董事会共6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其中担任董事1人。

2021年度达菲特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出现过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年8月30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并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三) 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1年度达菲特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 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 (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已经公司 股东大会同意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 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四) 决策程序运行

1、2021年达菲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 (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年达菲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 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 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 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 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 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 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 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	否
会会议	П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	不
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1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 在重大问题。

二、达菲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 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1年度达菲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 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2021年度存在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玉持有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翘滤")62%的股份并任职海南翘滤董事长,公司监事陈卫、沈永娟分别持有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2%股份且均任职海南翘滤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杨书好持有海南翘滤2%股份并任职董事,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翘滤分公司")系海南翘滤成立的分公司。公司与海南翘滤公司及其分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日, 达菲特与海南翘滤、翘滤分公司签订滤清器产品经销合同, 约定公司向海南翘滤、翘滤分公司销售柴油滤清器。2020年度, 达菲特向翘滤

分公司出售自产售后产品柴油滤清器,金额总计为14,886,364.18元。

2020年度,公司与海南翘滤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系银行受托支付,由于银行相关规定,公司无法直接取得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取得贷款后,转至海南翘滤账户,海南翘滤收到后在当日或者次日转给公司,受托支付的贷款金额为23,967,000.00元(其中涉及转贷拆出拆入22,187,000.00元,涉及达菲特偿还海南翘滤借款1,78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海南翘滤拆出资金3,850,000.00元。公司解释该笔往来是公司与海南翘滤拟采购设备,后由于客户产品的实验频次发生改变,原计划采购设备做实验转而委外做实验更经济,因此,2021年1月4日解除合同,1月8日,3,850,000.00元退回至公司账户。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汇总统计如下:

	关联方销售 (万元)	受托支付贷 款金额(万 元)	拆出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挂牌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重
2020年					
度	1, 488. 64	2, 396. 70	385.00	4, 270. 34	98. 02%

(二)公司整改和规范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07)、《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 2021-00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关于对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达菲特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三) 主办券商督导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5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报送达菲特《自律监管线索备案登记表》,并于2021年5月7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江苏辖区挂牌公司违规问题及重大风险情况报告表》,将达菲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按照制度要求派核查小组对达菲特进行专项现场核查,2021年6月10日,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核查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公司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制度及时审议和披露。

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四、核查结论

综上,2021年度达菲特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1年度公司存在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已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